

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HG-20251114-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

1. 会计师事务所: 应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 税务师事务所: 应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专业负责人: (1) 会计专业负责人: 拟派会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 (2) 税务专业负责人: 拟派税务专业负责人具有税务师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条件: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会计师事务所, 且仅接受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和一个税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模式。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本项目进行现场报名的同时获取招标文件。 2、报名并获取招

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7 号毅达汇创中心 3 号楼 1601 室 3、报名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时 4、网上公告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5、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 售后不退。 6、报名所需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报名, 只需提供牵头单位资料。)

7、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浦云路 125 号康居为民服中心 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标段名称：康居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中介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 3、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合约期限三年） 4、服务范围：详见子公司情况表 5、项目基本情况：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国资办”）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74,918.026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西水湾 1 号西水湾家园二期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5674672，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集团规模约。 6、子企业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7、服务内容 （1）2025-2027 年度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体以及集团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 （2）2026-2028 年度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审计。 （3）2026-2028 年度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季度合并报表审阅。 （4）2026-2028 年度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工程项目收支审计。 （5）2026-2028 年度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PPP 项目运营期付费审计。 8、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合约期限三年） 9、最高限价（即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以下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参照苏价费[2010]284 号文及苏价费[2008]188 号文收费标准为依据，招标控制价如下： （1）年报审计：参照以上政府指导价（苏价费[2010]284 号）的 10%为上限； 所得税审核：参照以上政府指导价（苏价费[2008]188 号）的 10%为上限； （2）发债审计：每项发债不高于 10 万元； （3）季度合并报表审阅：不高于 15 万元/季度（每年仅需前三个季度）； （4）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包括项目收支审计及土地增值税清算）：工程总价 5 亿元以下的（含 5 亿元）按审定总价的 1.0%上限；工程总价 5 亿元以上，不超过 10 亿元的（含 10 亿元），超过部分按审定总价的 0.8%上限；工程总价 10 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审定总价的 0.5%上限计算（需出具报告的业业务，单个报告收费金额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 （5）PPP 项目运营期付费审计：不高于 10 万元/个。 10、本项目 是 （是/否）接受联合体。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 元。 递交方式：现金，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电话咨询 139147988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浦口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 125 号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25-5815756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913201136749013829
联 系 人：李泽阳
电 话：1391479884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